附件3

诚信承诺书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》要求，报考人员,指导老师及其所在机构须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报考人员保证报名时所填写的申报信息及提交的各项证件材料真实、准确且符合有关规定。

二、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信息确认真实有效，无伪造假报。若在申报材料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，出具假证明，提供假档案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当年考核资格，且两年内不得申请考核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委审核人员签字并盖章：

指导老师所在机构负责师承管理人员签字并按右手食指手印：

指导医师签字并按右手食指手印：

报考人员签字并按右手食指手印：

 年 月 日